#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国拨修缮和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 60天 | 一年免费售后 |

## 技术指标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国拨修缮和基建管理信息系统一套，各模块具体功能需求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详细功能和需求** |
| **1** |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 **项目管理**所有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动态成本、支付情况、国拨资金完成情况。**前期管理**项目前期立项、报批、设计等。**进度管理**项目进度计划、形象进度。**投资管理**项目成本动态控制、资金支付统计情况、国拨资金完成情况。**合同管理**招标、签订、变更、工程洽商、结算审计、验收，能够实现已有合同台账、合同结算信息导入，与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对接。**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支付，与学校财务管理系统对接。**资产交付**财务竣工决算，组固，与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对接。**材料管理**甲方认价材料信息库、甲控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库。**安全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检查、安全生产、风险控制等管理信息。**统计分析**实现项目查询、参建单位统计、合同分类统计、项目资金统计、项目结算信息统计等。**文档管理**对文件、图纸、来函、来文、合同、会议纪要、重要批复等分类别保存，实现检索调阅功能。**国拨修缮项目申报**实现国拨修缮项目申报管理，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汇总排序、导入评审结果表、导入资金信息，以及信息查询。**协同办公**实现合同会签、支付工程款、会议纪要会签、结算送审会签等业务审批功能，与学校相关部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连接，与学校OA系统对接。**移动应用**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移动办公，通过手机进行相关业务审批、查看项目情况。**功能需求：**本系统兼容网页浏览器、WAP浏览器和微信端访问，需与学校公共数据平台集成，实现校内单点登录、数据共享互通，并接入西南交通大学校园信息门户网。系统各功能需采用以独立模块化的方式构建，按学校数据共享平台要求提供接口，供校园信息门户（包括网上办事大厅）调用。系统提供工作流定制模板，可根据用户业务流程需求自定义工作流程，自定义会签表单。 |

## 商务标准

## 6.3.1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交货；

履约地点：西南交通大学校园规划与建设处。

## 6.3.2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期，终验合格，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成交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6.3.3服务要求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项目** | **服务要求标准** |
| 1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免费售后服务期外，每年运维费用不超过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3%，具体金额签订本项目合同时约定。投标人承诺所有软件提供1年免费售后运维服务。投标文件须详细列出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维保项目清单。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提供系统免费维护、升级，同时，根据招标人要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系统的各项功能。 免费售后服务期外，投标人须提供终生售后服务。投标文件须详细列出以及免费售后服务期外的续保项目清单。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和 7×24小时现场以上服务级别的维护；故障4小时内到现场， 24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应急方案。 |
| 2 | 培训 | 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用户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 |
| 3 | 数据对接工作 | 投标人免费开放接口。根据招标人和学校信息化建设职能部门需求，免费完成与校内其他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工作。 |

## 6.3.4验收标准

1. 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始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授权文件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 产品技术资料、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5.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6.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7.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8.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